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基本账户及部分其他账户冻结，相关账户资金余额1,836,255.66元。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冻结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12	基本户	624,529.74
2	农行克山县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6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户	983,176.19
3	北京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6	一般户	10,225.45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59	一般户	7.10
5	北京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8	一般户	100.76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69	一般户	340.62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29	一般户	14.08

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9	一般户	2,525.25
9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东滨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1	一般户	7,602.72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43	一般户	66.91
11	中国银行前海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58	一般户	325.02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84	一般户	214.97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强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67	一般户	4,406.60
14	湖南临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儒溪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82*****07	基本户	86,465.83
15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岳阳分行临湘支行营业部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59*****04	一般户	486.22
16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20*****17	一般户	110,730.79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深水海纳(深圳)智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83	基本户	1,170.20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山县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克山分公司	08*****03	基本户	3,867.21
合计					1,836,255.66

二、账户被冻结原因

1、公司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诉前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24)黑 0229 财保 85 号〕,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黑龙江省源

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2、公司于近日收到郑州豫粤龙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的有关买卖合同纠纷的《民事起诉状》及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开庭传票》〔（2024）粤 0305 民诉前调 35754 号〕，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南山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冻结保全执行裁定书。

3、公司于近日收到临湘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买卖合同纠纷的《民事起诉状》及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开庭传票》〔(2024)湘 0682 民初 2040 号〕，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冻结保全执行裁定书。

4、根据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有关买卖合同纠纷的《民事起诉状》，以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 0106 诉前调确 7 号〕，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冻结保全执行裁定书。

5、依安县铭翔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铭翔电力”）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起诉了公司，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黑 0229 民初 652 号〕、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黑 02 民终 1687 号〕，公司于近日收到克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黑 0229 执保 555 号〕，因铭翔电力申请财产保全，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6、公司于近日收到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鲁 1703 民初 3336 号〕，王桂英就与公司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向公司申请财产保全，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量为 18 个，合计被冻结账户资金余额 1,836,255.6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18%。公司被冻结账户余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次账户冻结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正常进行。

2、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是公司目前用于收取货款及支付成本费用的主要账户，本次账户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案件的总体涉案金额约为 502 万元，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的标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以及公司被冻结账户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鉴于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涉及的部分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仲裁结果为准。

3、公司将采取措施，积极处理完案件纠纷，尽快妥善解决冻结事宜。

4、公司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